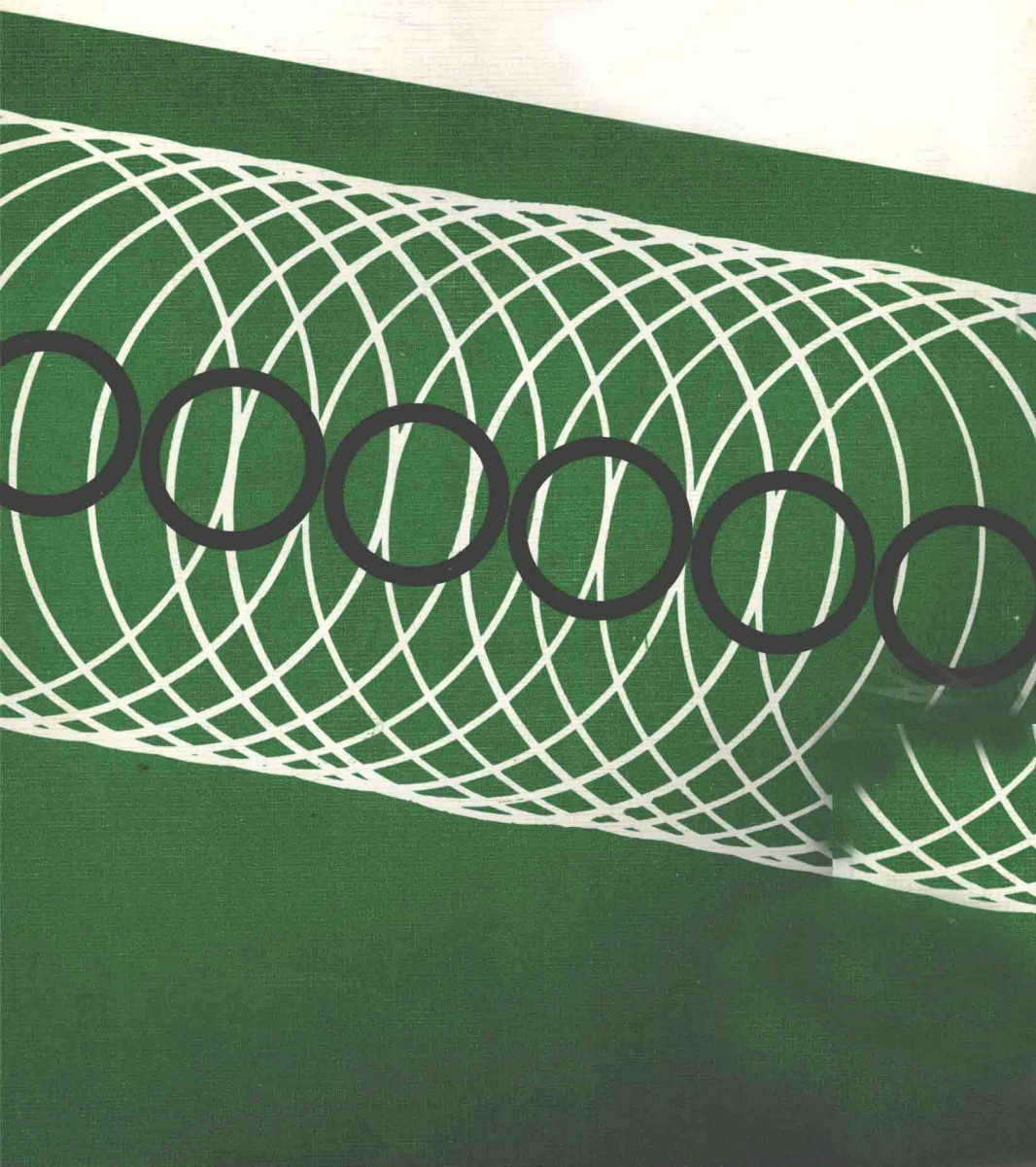


最新部訂課程標準

高商貨幣銀行(上)

郭約翰 編著

全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銀行(上) 郭約翰 編著

出版者 全友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49號7樓

電話：3612532・郵撥帳號0563212-0

發行人 詹 麟 正

印刷者 欣 瑜 彩 色 印 刷 廠

總經銷 全華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麗江路76巷20-2號2樓

電話：5811300郵撥帳號0100836-1

基 價 2 元

再版：73年8月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二七七一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圖書編號 045158

編輯大意

一、本書係遵照教育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公佈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暨六十四年七月公佈之修正銀行法而編輯。

二、本書分上下兩冊，上冊爲貨幣學，下冊爲銀行學，供高級商職第二學年講授之用。

三、本書在使學生瞭解貨幣學的理論與政策之應用，暨銀行學的理論與實務，以及銀行法修正之目的配合，以簡易方式，如期授畢。

四、本書文字力求淺易，使學生容易閱讀。

五、本書於每章，均附有習題，以測示學生之瞭解程度。

目次

貨幣銀行（上冊）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貨幣的意義·····	一
第二節 貨幣的起源與演進·····	四
第三節 貨幣的功用·····	九

第二章 貨幣的種類

第一節 金屬貨幣·····	一六
第二節 紙幣·····	二二
第三節 存款貨幣·····	二五

第三章 本位制度的意義及種類

第一節 本位制的意義·····	二九
-----------------	----

第二節	平行本位制度及複本位制	三一
第三節	跛行本位制	三五
第四節	銀本位制	三六
第五節	金本位制	三八
第六節	金幣本位制與金塊本位制	四三
第七節	金匯本位制與金匯準備制	四六
第八節	不兌現紙本位制	五一

第四章 信用

第一節	信用的意義	五七
第二節	信用的種類	五九
第三節	信用與銀行	六二
第四節	信用與金融市場	六四

第五章 紙幣及存款貨幣

第一節	紙幣的意義	六九
-----	-------	----

第二節	紙幣的種類·····	七〇
第三節	紙幣的發行·····	七三
第四節	存款貨幣之意義·····	七八
第五節	存款貨幣之創造與銷毀·····	八〇
第六節	紙幣及存款貨幣與金屬貨幣之關係·····	八五

第六章 貨幣價值論

第一節	貨幣價值的意義·····	八九
第二節	貨幣價值學說·····	九一
第三節	貨幣價值變動之其他因素及影響·····	九八
第四節	貨幣之對內價值·····	一〇一
第五節	貨幣之對外價值·····	一〇二
第六節	貨幣對內對外價值之相互關係·····	一〇八

第七章 貨幣制度

第一節	世界各主要國家現行貨幣制度·····	一一三
第二節	我國現行之貨幣制度·····	一二六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貨幣的意義

貨幣在今日以價格制度爲經濟活動中心的社會裡，是不可缺少的支付工具，人們爲追求生活慾望，必以貨幣之支出去滿足，故人與人之間一切經濟活動，都要透過貨幣的使用而表現出來。

人們既喜愛貨幣，而貨幣究竟是什麼？深難作一解釋，何況歷來貨幣學者對貨幣之看法不一致，蓋因貨幣是經濟社會發展過程中的產物，凡發展過程時期適用之貨幣迭有出現。爲使對貨幣一詞認識起見，列舉下述：

「貨幣界說」 貨幣界說的認定，因其研究立場的不同而異。自法律學立場言，所謂貨幣僅以法律上所承認的支付工具爲限，其界限至爲明顯。至自經濟學或貨幣學立場上言，則其界限的廣狹，歷來學者主張互異，大致可依下列數派爲代表：

(一) 中介說 凡屬可以充作交易中介，便利人類交易的進行者，均可視爲貨幣。依此說則米鹽刀革等都曾充作中介，均可作爲貨幣，而貨幣範圍不免太廣。

(二) 正貨說 必須世界上任何一角落均可用爲交易中中介即有如黃金者，才可視爲貨幣，其餘之紙幣

銀行券等等，則只可稱為通貨。依此說則目前世界幾可謂已無貨幣，各國國內，只有所謂通貨，與今日實際所使用之事實相違背。

（三）法貨說 須為國家法律所規定為法償貨幣者，方可視為貨幣。依此說則不兌換紙幣可稱貨幣，而銀行兌換紙幣反非貨幣，實非合理之論。

（四）通貨說 須具有一般承受性的交易中，方可為貨幣。此說較切實際，但無形中摒棄了一部分的信用貨幣，同時且未包括國際貨幣，亦有未妥。

綜上所述，貨幣界說之研究，須從歷史性質的把握與同時異地間不同現象的綜合比較。從時間方面說，貨幣既非今日突然發生之物，而從空間方面說，貨幣亦非一地一國所獨有，或全球各國制度一致。無論時空二面，均不可自為局限。必須撤除時空之限制，包括古今遠近的貨幣，加以綜合分析，方能明澈究竟。

「貨幣條件」 貨幣應具備之條件可分二大類：

一、實質條件

（一）為大眾所樂意接受——貨幣最重要應備的條件，即為人人樂意接受，不論其幣材價值如何，皆可用來清償一切債務。

（二）便於攜帶——貨幣是支付工具，流動性極大，因此各種貨幣的體積與形態等，皆應顧及便於攜帶的原則，而且因貨幣具有一般購買力，持有者可藉以儲蓄價值，所以不論鑄幣或紙幣的設計，也應顧

及運輸及儲藏的方便。

(三)持久耐用——貨幣持久耐用，始能履行作為交易媒介及價值儲藏的功能，如貴金屬摻入合金鑄造，可增硬度，以及中央銀行隨時收回市面上流通的破鈔，以維政府發行紙幣的信用。

(四)易於辨認——為了防止為人偽造及持有者使用之方便，無論鑄幣或紙幣都應設計精緻，採用最佳油墨，圖案帶有暗記，且各種紙幣的大小與顏色，圖案均應有明顯的區別。

(五)價值穩定——貨幣的價值，來自貨幣的購買力。如一國貨幣價值有急劇之漲落，則此種貨幣已難承擔價值標準與交易媒介之功能，一九二三年德國發生通貨膨脹時，馬克在當時為德人所拒絕接受，即為顯明例證。

(六)供給有彈性——貨幣供給量必須配合經濟情況。因貨幣供給量或多或少，均可導致貨幣價值不穩定，甚而使整個經濟社會走上衰落之路。

二、法定條件

(一)無限法償 (Unlimited legal tender)——法律上規定每次使用額不加限制，債務人可以無限制償還債務，同時債權人也需無限制接受之貨幣，稱之無限法償貨幣。例如我國規定新台幣基本單位為「元」，若以元以上的貨幣支付，無論支付多少，作為清償債務，對方均不得拒絕接受。

(二)有限法償 (Limited legal tender)——法律上限制每次交易所使用的貨幣數量，稱之有限法償貨幣，亦稱之輔幣。例如我國規定「元」以下的鑄幣或輔幣，在作為清償債務時，有一定限制；伍

角輔幣每次支付不得超過一百元，兩角輔幣每次支付不得超過伍拾元。

「貨幣特質」 貨幣具有下列特質

(一) 貨幣僅爲交換的媒介，不是交換的直接物。

(二) 貨幣爲經濟活動的產物。

(三) 貨幣的材料變化不定，貨幣之幣材可用金屬，紙張等多種爲之。

(四) 貨幣利於交換與流通。

(五) 貨幣是爲大眾所樂意接受的。

(六) 貨幣之存在有時間與空間的限制；貨幣在某種時代與某種地區，其存在受限制，其使用與流通亦受限制。

(七) 貨幣爲各種物品價值比例的測度標準。

當我們認識以上有關貨幣一詞的問題，對於貨幣可作一個簡明之定義，「所謂貨幣，係包括任何地域中曾經成爲標準的價值物，從而通常在某一時期，某一區域或某種場合，專用作價值尺度，價格標準，流通工具，甚至作爲蓄藏工具而具有相當程度的一般承受性者而言。」

第二節 貨幣的起源與演進

「貨幣起源」 從貨幣的發生與經濟社會發展過程中觀察貨幣起源，是受人類慾望發生之影響，因

人類爲滿足自己生活慾，必須以自有財貨去換取自己所無之財貨，因而產生財物交換，商業行爲也跟着發生，貨幣因而出現。

在原始經濟社會裡，物與物交換，謂之物物交易或物物交換。這種交易因無貨幣爲媒介，而爲二物直接相交換，故又謂直接交換。直接交換，不便甚多，交換物的種類、品質、數量，交換者雙方必須互相配合，供需一致，交換方能達成。又須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交換始能成之。並且二物交換，即有一種交換比率，例如鴨一隻，換米十斤，交換物的種類愈多，交換比率也愈多。如果有甲、乙、丙、丁四種貨物，即有六種交換比率。計算方式如下：

$$\frac{M(M-1)}{2}$$

式中M代表貨物種類。現如有一百種貨物，交換比率依公式計算：

$$\frac{100(100-1)}{2} = 4,950。$$

原因即在缺一共通之物以表示各物交換之比。換言之，就是沒有貨幣爲交換之媒介，表示各物的交換價值，而爲計算的單位。故物物交換的不便，於此可知。且在今日貨幣經濟時代，可以儲藏貨幣，以備將來購買所需之物。而在物物交換時代，祇能儲藏貨物，而若貨物不易儲藏，則必遭受損失。

後以人口增加，知識進步，人類的天賦才能之不同，各憑自己的天賦，製造各種不同財貨，以滿

足人類生活慾望。分工因而出現，生產能力爲之大增。貨物交易遂與以前不同。一即交易必須經常進行，互以有餘易不足，人類的經濟生活始能賴以滿足。二即交換物的種類，日益增加，各物交換之比，日益複雜。在不知不覺之間，將當地人們共同需要的某種物，作爲其他貨物交換的媒介，表示各物交換比率之大小。交易時候，先將自己剩餘的貨物，換成這種共同需要之物。再以共同需要之物，換取自己所需要之物。物物交換遂漸變成間接交換。剩餘之物與所需之物之間，有此共同需要之物，爲二物之交換媒介，物物交換種種不便，端賴解決。而此「共同需要之物」就是貨幣。此即爲貨幣之起源。

「貨幣演進」貨幣之演進，爲經濟社會發展的反映，因經濟發展之階段不同，而有不同的貨幣時期出現，一般而言，貨幣之演進可分爲下列幾個時期：

一、商品貨幣時期 最初的貨幣，都是實物貨幣或商品貨幣。例如漁獵游牧民族，常用貝殼家畜爲貨幣。農業社會，則用五穀布帛爲貨幣。此種貨幣均有一個共同之點，就是一方面可以直接消費，滿足人類某種慾望，另一方面可以充任一般交換之媒介，交換任何貨物，所以商品貨幣，實具有貨物與貨幣雙重性質。同時最初貨幣必須能夠直接消費，滿足人類某種慾望，始易爲人所樂意接受，而成爲共同需要之物，充任一般交易之媒介。如果不能直接消費，滿足人類某種慾望，易爲人所拒絕。這種貨物，不能充任一般交易之媒介，完成貨幣之使命。

商品貨幣在使用上，易受腐敗毀滅之損失，價值不易分割，又不能配合經濟社會發展之需求。故

甚難勝任貨幣之職能，因此漸被淘汰，代之而起的，就是金屬貨幣時期。

三、金屬貨幣時期 由於商品貨幣缺點之暴露，人類爲尋求共同需要之物的完滿，而從各種商品貨幣中，找到了金屬，於是金屬代替商品貨幣之地位。因社會發展之不同，選用之金屬幣材不同，而有賤金屬貨幣時期及貴金屬貨幣時期之分。茲分述如下：

(一) 賤金屬貨幣時期 是以銅鐵錫等賤金屬做幣材，造成一定形狀，充任一般交易媒介。初期的賤金屬貨幣，仍然具有商品貨幣之特性，一方面可充貨幣，另方面可充貨物。以後則將賤金屬造成一定形狀，專充一般交易之媒介，不能再作貨物使用。遂自商品貨幣演進爲真正貨幣，一般謂之鑄幣。所謂鑄幣，就是以金屬爲幣材，造成一定形狀，具一定成色與重量，標明一定價格的貨幣。

鑄幣的產生，實爲貨幣發展過程中之一大進步。剷除了商品貨幣雙重性，確立了真正貨幣性。但此時期，採礦冶金技術之幼稚，貨幣供給量不多，價值較大。他方面生產不發達，人類慾望不多，貨物交易額也不大。故用賤金屬爲貨幣，尚無不便之處。後因工商日益繁榮，貨物的交易額，遂漸增加。同時，採礦冶金技術之進步，賤金屬貨幣量供給隨之增加。增值因而降低。遇有鉅額交易，必備有大量貨幣，始能完成交易。攜帶與儲藏，漸感不便。故漸採用金銀爲貨幣，使貨幣發展進入貴金屬貨幣時期。

(二) 貴金屬貨幣時期 是以金銀作爲幣材之貨幣時期，而舊有之賤金屬貨幣，此時，則充小額交易之媒介，流通於市。貴金屬貨幣時期，可分前後二期，前期爲秤量貨幣時期，後期爲鑄幣時期。茲分

述如下：

秤量貨幣時期 這種貨幣，雖以金銀作幣材，作成一定形狀，例如金條、銀塊、金銀元寶。那祇是一定形狀的生金生銀。成色重量，並不一致，故在使用的時候，須鑑定其成色，秤量其輕重，史學家謂之秤量貨幣。每次交易，對於授受的金銀，均須看成色，秤重量。交易如果不多，尚無困難。工商愈發達，交易增加，即感交易手續之不便。於是產生貴金屬鑄幣時期，以金銀為幣材，造成一定形狀，一定重量與成色，標明一定之價格之貨幣。

鑄幣時期 金銀鑄幣與秤量貨幣不同，前者有一定的成色重量與形狀，並標明一定之價格。故在使用的時候，不必看成色，秤重量，即以標明價格為準，充任一般交易之媒介。比秤量貨幣時期，便利不少。不過初期的金幣與銀幣，是由私人鑄造的。因私人鑄造之貨幣的成色重量與形狀，甚難一致，且為牟利起見，往往減低其成色，減輕重量。致使交易的時候，甚多不便。到了近代，世界各國，均將私人鑄幣之特權取消，而由政府獨占鑄造，集中發行。一國貨幣的成色重量與形狀，始告統一。

金屬貨幣雖在歷史上佔有相當長的時期，但自產業革命以後，世界各國經濟發展迅速，交易額巨增，使金屬貨幣無法承受整個經濟社會需求，其具下述之缺點：

(一) 交易額巨增，雖用金銀為貨幣，交易時，仍有值小量大，攜帶不便之感。

(二) 國際間金銀分布之不均。有些國家，常有金銀缺乏的現象，因而影響貨幣供給彈性。

(二)各國經濟發展先後不一致，對貨幣需求之情形也不同。

爲補救上述之缺憾，便利人們攜帶起見，在金銀貨幣之外，又多發行紙幣，以適應經濟社會之需求。因而貨幣之發展，又進入紙幣時期。

三、紙幣時期 是以紙張爲材料，印成一定形式，標明一定價格的貨幣。這個時期，可分前後二期，前者以兌現紙幣爲主，後者，以不兌現紙幣爲主。所謂兌現紙幣，就是可以持紙幣兌換同類之金屬貨幣，一般謂之兌換券。所謂不兌現紙幣，就是持有紙幣者無法兌現金屬貨幣。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參戰各國，雖仍恢復金本位制，但多認爲鑄造金幣，流通於市，實爲一種不必要的浪費，所以不再鑄造金幣。各國中央銀行所發的紙幣，不再兌換金幣，直到現在爲止，世界各國的本位貨幣，均以這種不兌現紙幣爲代表。

四、信用貨幣時期 信用發達的國家，支票存款的存戶，往往利用他們的支票存款，簽發支票，替代紙幣，購買貨物或勞務，充當一般交易之媒介，完成貨幣的使命。這就是所謂存款貨幣或信用貨幣。但支票存款所以能夠替代貨幣，端賴於信用之鞏固；故信用制度發達的國家，全國流通貨幣的總量之中，存款貨幣，約佔十分之九。

綜上四個時期，並非貨幣進化必然的過程，主要因爲各個時期，不易嚴格劃分，而各國貨幣進化的先後程序，也不一致，故只能表示世界各國貨幣發展的大概勢態而已。

第三節 貨幣的功用

「貨幣的功用」在告訴我們貨幣在人類的經濟生活中，有何貢獻？有何用途？

貨幣的功用，可分基本功用與附屬功用。茲分述如下：

一、基本功用 這種功用，又稱原始功用。為貨幣本身所固有，且為貨幣成立的要件。凡是貨幣，都具有這種原始的基本功用。這種功能一旦喪失，貨幣的資格也就隨之消滅。反之，任何貨物，一旦成為貨幣，這種功用，也即隨之發生。所以基本功用或原始功用，與貨幣本身同時存在，不能分離。而這種功用可分下列二種。

(一) 交易之媒介 (Medium of Exchange) 所謂交易的媒介，就是任何財貨或勞務的交換，都須以貨幣為媒介，故為一切財貨勞務交換共通媒介。換言之，在一定社會以內，任何地方，任何時間，所有財貨與勞務，都可以交換貨幣；所得貨幣，也都可換取所需之財貨與勞務。即一切財貨與勞務之交換，皆賴貨幣來完成。

(二) 價值的標準 (The unit of account) 在物物交換制度下，由於缺乏價值的標準，因此如有一百種商品參加交換，就有四千九百五十個的交換比率。自有貨幣以後，各物的交換，均以貨幣為媒介，所以各物的價值，均由貨幣表示。也即各物價值之大小，均用貨幣來計算。故貨幣成為計算各物價值的標準。所謂計算價值的標準，即指各國貨幣的單位之表示。例如我國的「元」，英國的「鎊」。

二、附屬功用 這種功用，又稱引伸功用，是從原始功用引伸而來，依附於基本功能之上。有了基本或原始功用，引伸或附屬功用，方能發生。基本功用一旦消失，附屬功能也即隨之消失。但基本功用，附屬功用與貨幣本身之關係，有些不同，基本功用與貨幣本身，是同時存在的。而附屬功用則不然。而這種功能，可分下列三種。

(一)價值的儲藏(Store of value) 即保儲貨幣原有的購買力之意。在沒有貨幣的時候，人們只能直接儲藏貨物，但是儲藏貨物，須具有相當儲藏設備之場所，即有儲藏設備之場所，而所藏之財貨，難免腐敗毀損。致喪失其價值。有了貨幣，人們就可儲藏貨幣，無須設置儲藏貨物之場所，也免除腐敗毀損之損失，而保持貨幣原有的購買力。不過儲藏的功用，是以貨幣的基本的功用作基礎。如果貨幣不能充任交易媒介，保證持有者，在一定社會內，隨時隨地獲取所需的財貨與勞務，那人們就不願儲藏貨幣了。貨幣的儲藏價值的功用，也就隨之消失。

(二)價值的移轉(Transfer of value) 即以貨幣之購買力完成雙方財貨之移轉之意。在沒有貨幣之時，移轉價值，除了移轉財貨本身之外，別無他途。可是有些財貨，例如房屋土地等，是無法轉移的。有了貨幣以後，可以將一切不易移轉之財貨，換成貨幣，再將換得貨幣，去交換所需的財貨。此時移轉的，不是財貨的本身，而是財貨的價值。所以貨幣具有移轉價值的功用。不過這種功用，也是以貨幣基本的功用作基礎。